



愛主與事奉

經文：約12:26

一．所愛與事奉的是誰(太16:13,15)?

- 1.是神的兒子(約1:34)。
- 2.是神的羔羊(約1:29)。
- 3.是基督(約1:41; 4:25-26)。
- 4.是知心者(約2:23-25)。
- 5.是生命，也為捨命(約6:35; 11:25; 12:24)。

二．如何愛主(約12:1-8)?

甚麼叫愛主？從馬利亞的身上，可以看出一些愛主的原則：

- 1.留心聽主的話(路10:39)。
- 2.思想明白主的道，明白主必須死。
- 3.知道主的心意，主在死前的需要。
- 4.做主所喜悅的事。即遵行主的話(約14:15)，叫主的心滿足。
- 5.全作在主的身上。用膏膏主，單單為主而作。
- 6.不計人的譏笑或誤會(太26:8-9)。
- 7.盡所能的去作(可14:8)。

三．如何事奉(約12:25-27)?

事奉的定義是叫主人有所享受。一些原則如下：

- 1.死才能結果子。要捨去自己所有的，才能叫別人有所得着(12:24-25)。
- 2.不受時空的限制(12:26)。只要主在那裏，我們就可以在那裏事奉。
- 3.事主不事人(12:26)。不是因人而事奉，乃是因主而事人。
- 4.求神的尊重(12:26)。即實際永恆的尊重，而非今生虛假的尊榮。
- 5.為現今的時候(12:27)。如摩西，以斯帖，宋尚節等人，服事了他們那一代的人。今日神也要你我為着現今的時候而事奉。

結論：

我們愛主，真心事奉祂，主是知道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